

#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經服儀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實施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依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本校服儀規範，創造開明、信任的校園文化，凝聚親師生對於服儀規範的共識。
- (二) 落實校園規範，讓學生有合宜的穿著，能穿得健康、舒適、安全，使學生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，進而樹立本校優良的校風。
- (三) 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## 三、服裝規定：

- (一) 制服之定義：「運動制服」印有新和國小校徽之藍色上衣、深藍色褲子之運動服（長短衣褲與外套）。
- (二) 運動制服依各班課程需要，有體育課時建議穿著外，另由班級導師自行決定全班統一穿著時間；若遇全校性活動或校外教學需要識別之情況，則以學校規定的服裝為主。
- (三) 制服上衣與外套應縫上或別上號碼名牌。
- (四)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得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斟酌加減衣物並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(五) 上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六) 若因經濟困難、身體疾病、身材特殊（過胖、過瘦）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時，經家長以電話或聯絡簿方式向導師說明者，得作個別處理。
- (七) 雨天時，學生雨具應為雨衣，避免學生不當使用雨傘而造成受傷。

## 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- (二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- (三)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## 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- (二)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
(三)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2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(四)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(五)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六、本規範經服儀委員會審議後送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